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343號

聲 請 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趙守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4月1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899,041元，其中之新臺幣869,056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4月19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99,041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8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4月11日，詎於114年4月19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869,056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此觀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、第124條準用第6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是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者，僅得請求自提示日起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查本件系爭本票所載之到期日為114年4月11日，其到期日在發票日114年4月19日前，故該到期日視為未記載，此本票視為見票即付，應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聲請人並於115年3月6日聲請狀陳明其提示日為114年4月19日、利息起算日為114年4月20日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

01 請人聲請裁定准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，並無扞格或相悖之
02 處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，聲請應予准許，於此併予說明。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4 文。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7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8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9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0 止執行。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